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请分别声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制造商为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61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备注：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生产厂为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宁波保税南区庐山西路167-8号。（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武汉天成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有，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及查询链接。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武汉天成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注：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